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48,390.4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案金额48,390.47万元，其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向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补偿的17,000万元，由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偿付，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海润国际因未在亿阳集团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已就涉及该仲裁事项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已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

●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039.94万元（其中涉及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28,922.06万元、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19,119.88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已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仲裁情况概述

1、申请人海润国际与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39,698.58万元及利息；2、若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公司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与海润国际达成和解。除此前已执行金额31,390.47万元外，公司又按照和解协议向海润国际补偿17,000万元。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后，视为生效的仲裁文书中有关公司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裁决义务、仲裁费用、利息、罚息、律师费、保全费等），海润国际不再就生效仲裁文书及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向海润国际支付任何费用。

3、该涉及仲裁事项海润国际累计已受偿金额为48,390.47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此前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披露的临2017-081、临2018-094、临2018-120、临2018-121、临2019-004、临2020-132、临2021-011、临2021-044、临2021-095、临2022-029、临2022-030、临2023-083和临2023-096号公告。

二、收到结案通知及主要内容和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2023）宁01执恢194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已按照双方约定的履行方案向申请执行人海润国际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本案法定义务已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海润国际向银川中院申请结案。至此，本案执行完毕。

三、特别说明

1、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此前的债务纠纷相关。海润国际未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已就

涉及该仲裁事项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

2、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向海润国际补偿的17,000万元，已向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由于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偿付，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039.94万元（其中涉及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28,922.06万元、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及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19,119.88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已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向亿阳集团补充申报的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